

附：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委员会
关于 CPTPP 加入程序的决定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委员会
关于CPTPP加入程序的决定

委员会决定如下：

依照附件中所列程序开展新的国家或单独关税区根据《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第5条(加入)加入本协定的必要协调进程。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加入程序

1 有意加入经济体的通知

1.1 鼓励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在正式提交加入请求前，与所有 CPTPP 签署方¹就其加入 CPTPP 的兴趣进行非正式接触。

1.2 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必须将其启动加入 CPTPP 谈判的正式请求(下称“加入请求”)通知 CPTPP 的交存方—新西兰(下称“交存方”)。

1.3 交存方将迅速确认收到加入请求并通知其他 CPTPP 签署方。

2 请求启动加入程序

2.1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将以符合第 27.3 条(决策)和第 27.4 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方式，决定是否在有意加入经济体提出加入请求之日后的—合理期限内启动与该有意加入经济体的加入程序。该决定应予以公布。

2.2 为顺利开展委员会和加入工作组后续讨论，鼓励有意加入的经济体与每一缔约方进行磋商，以期处理每一缔约方在感兴趣领域的问题或关注。这些磋商将不构成谈判进程的组成部分。

2.3 如委员会决定与一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启动加入程序，则委员会将设立—工作组就有意加入的经济体的加入问题开展谈判(下称“加入工作组”)。

2.4 如委员会不能就启动加入程序协商一致，则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可继续与各缔约方进行磋商。委员会可随后决定是否为该有意加入

3.2 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需要为各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分别设立加入工作组，或将各进程合并为一单一加入工作组。加入工作组可请求委员会给予指导。

3.3 在加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将证明迄今为止所作努力，以及确定为遵守 CPTPP 义务而需对其国内法律法规进行任何额外修改之处。

3.4 加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召开 30 天内，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将向加入工作组提交其市场准入出价/不符措施清单(NCMs)(涉及货物、服务、金融服务、投资、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政府采购以及国有企业)。如有意加入的经济体的出价被认为与以下所规定的基准相一致，则各缔约方将分别向有意加入的经济体确认或提交其市场准入承诺。

3.5 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将通过加入工作组和双边渠道(酌情)，就其市场准入出价开展谈判，并证明将如何满足有关基准。

3.6 在谈判结束后，加入工作组将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加入 CPTPP 的条款和条件的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将在加入工作组中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批准。

4 委员会批准

4.1 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是否批准由加入工作组提交的关于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加入 CPTPP 的条款和条件。如委员会作出批准加入条款和条件及邀请有意加入的经济体成为 CPTPP 缔约方的决定，则委员会将规定 6 个月期限，在此期限内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可向交存方交存加入书，表明其接受加入的条款和条件，该期限可经缔约方同意予以延长。

4.2 委员会主席将正式致函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告知委员会对其加入 CPTPP

序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如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核准程序出现严重迟延，则委员会可确定另一安排。

5 基准

5.1 有意加入的经济体必须：

- (a) 证明其将遵守 CPTPP 所含所有现行规则的方式；及
- (b) 承诺提出最高标准的关于货物、服务、投资、金融服务、政府采购、国有企业以及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市场准入出价。这些出价必须为每一缔约方提供可产生均衡结果的具有商业意义的市场准入，从而增强有意加入的经济体与各缔约方之间的互利关系，同时推动贸易、投资和经济增长，促进效率、竞争和发展。

5.2 CPTPP 创始签署方议定的通过取消关税及取消货物、服务贸易和投资的其他壁垒从而实现全面市场准入承诺的目标应作为有意加入的经济体所作承诺水平的指引。